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1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董事郝晓晨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健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张宁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嘉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任妙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附件：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件：简历

方嘉志先生简历

方嘉志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陕西华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在中国石油第一建设工程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2011年4月，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建办主任、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部项目经理、发展计划部部长、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兼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计划部部长、项目建设四部项目经理兼应急储备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规划发展处临时负责人、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兼任项目开发中心主任；其间，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方嘉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宝红女士简历

史宝红女士，汉族，1964年8月出生，陕西华县人，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至2001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处经理、党支部书记，其间，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任靖西二线扩建运输工程项目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临时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今，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2012年9月至今，任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史宝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妙良女士简历

任妙良女士，汉族，1966年7月出生，山西稷山人，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其间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兼任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临时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6月至今，任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任妙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